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接到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通知,新华 联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 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日,新华联控股将原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965 万股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质押解除的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7.86%,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持有公司股份195,54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解除质押后,新华联控股暂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 况。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